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需求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室
職 稱	約聘專員
薪資待遇	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薪：碩士等級約聘專員月支新臺幣36,160元起敘(均含勞健保且依相關工作經驗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需求人數	乙名
工作內容	1. 協助生化與化學實驗課程之藥品器材準備工作。 2. 協助生化與化學實驗授課教師實驗課進行與維護實驗安全。 3. 協助化學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及實驗廢棄物處理。 4. 承辦環境安全衛生室行政事務及環安衛管理事項等業務。 5. 承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每日上午7：50~8:50刷卡上班，至下午4：50~5:50刷卡下班)(彈性上下班)。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112 明德路365 號(近捷運石牌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科技大樓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化學或環工相關領域碩士以上畢業。 2. 熟悉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3. 熟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執行。 4. 具備 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 等)之文書處理技能、網頁編輯等電腦操作。 5.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6. 態度誠懇認真、品行良好、勤奮耐勞、具備高度抗壓性。 7.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師)證照者尤佳。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等）

備註：

1. 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08年1月21日(星期一)以前，寄達：環境安全衛生室。
2. 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室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環境安全衛生室約聘專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不合格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3. 聯絡人：環境安全衛生室 曾先生：電話02-28227101轉2051。